

# 2021 年度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招标课题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具体要求，推进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现开展 2021 年度招标课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主题及选题方向

### （一）招标主题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和“新时代统一战线研究”。

### （二）选题方向

#### 重点课题(4 项)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重要论述研究
2. 统一战线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贡献研究
3.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国家治理中的独特功能及其实现机理研究

#### 4. 基层宗教治理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 一般课题（9 项）

5. 中国共产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

## 领导地位研究

- 6.新时代统一战线服务大局的实践路径研究
- 7.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基于发展与安全视角面临的风险挑战及对策研究
- 8.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功能提升策略研究
- 9.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统战工作体制机制研究
- 10.民营经济参与乡村振兴研究
- 11.海外新生代侨胞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 12.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与江苏基层统战研究
- 13.中华文化海外传播路径研究

招标主题及选题方向均为“范围性条目”，投标者可根据研究需要，在研究主题及选题方向范围内，选择研究角度和侧重点，设计具体的研究题目。拟定课题名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 **二、招标对象、招标办法、招标数量和资助经费**

### **(一) 招标对象**

课题招标面向全国开展，招标对象主要包括社会主义学院系统的研究人员；高等院校研究人员；人民政协、统战部、民宗局、社科院等单位的研究人员；以及其他从事理论研究的人员。

### **(二) 招标办法**

投标以课题组方式进行，每个课题组一般不少于3人。投标者填写《课题申报书》和《课题论证活页》，于2021年4月20日前将《招标课题申报书》及《课题论证活页》电子版发送至jssykyckt@163.com，重点课题第四项“基层宗教治理的问题与对策研究”的申报材料请通过机要途径刻成光盘报送（附文字版）。逾期恕不受理。邮件主题注明：姓名+单位+2021课题申报。《课题申报书》和《课题论证活页》可在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网站下载。

申报材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及涉密的内容，申请人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三）招标数量和资助经费

本年度招标课题总数为13项，其中重点课题4项，一般课题9项。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项中标课题，如选题存在申报数量不足或质量不高的情况，将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予以流标。重点课题资助2.5万元，一般课题资助1.5万元。拟对发表在权威性刊物、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课题结项评审为优秀等次的课题成果给予0.6万元的奖励。

## 三、立项及程序

根据公平公正、择优立项的原则，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将组织专家对投标书进行立项评审。确定中标后，即发送电子版《课题立项协议书》至课题申报人邮箱，与江苏省社会

主义学院签订《课题立项协议书》，课题申报人应按要求，配合完成后续立项事宜。并在项目执行期间遵守相关承诺，接受课题全过程管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研究成果。

#### **四、成果要求**

结题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一般不受理延期申请。

结题成果需注意下列事项：

-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问题意识，坚持资政导向。
- 2.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严守学术纪律与学术规范。
- 3.最终成果形式为论文或研究报告，重点课题正文不少于 2 万字，一般课题正文不少于 1.5 万字。
- 4.课题完成后，经查重且重复率低于 20%的，由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进行结项评审；通过结项的，颁发结项证书。重复率高于 20%的以及结项评审未通过的，给予补充研究或撤项处理。课题研究的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招标单位所有。如以作者名义公开发表，须经招标单位同意。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必须注明“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 2021 年招标课题”字样。

5.结题成果须以电子版及纸质版（2 份）两种形式提交。

6.未结项课题阶段性成果不得公开发表。

#### **五、经费及管理办法**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将根据中标课题类型提供相应研究经费。课题经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专款专用。研究经

费分两期拨付，经费划拨到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账户。签订《立项协议书》后拨付 50%，研究成果经评审验收合格后再拨付 50%。评审验收不合格的，将不拨付另外 50%的课题研究经费。未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给予撤项处理，追回已拨研究经费。

未尽事宜，请与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处联系。

联系人：龚万达 李永康

联系电话：025-84287233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51 号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处 1406 室

邮编：210007